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3 年 3 月

## 会议议程

### 一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年3月8日上午10时30分。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三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
### 四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- (一) 参会人员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（10:00~10:20）
- (二)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- (三)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- (四) 宣读会议须知
- (五)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；分发表决票。
- (六)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：

序号	提议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
1	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	否

- (七) 股东发言
- (八) 休会（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）
- (九)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
- (十)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(十一)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
- (十二)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- (十三) 会议结束

## 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做好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，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；股东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，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；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；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会后，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，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。

四、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，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五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

1、投票办法：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每项议案分项表决，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，请股东逐项填写，一次投票。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，视同弃权处理，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。

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，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如有委托的，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。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。

2、计票程序：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，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；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，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，监督统计表决票。

3、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，立即要求重新点票。

4、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宣布议案是否通过。

## 议案一

###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、委托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，本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。

（无担保金）

公司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程伟东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，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，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。此次本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信托贷款，风险相对较低，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46.96% 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3年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，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郝明忠先生、程伟东先生、何嘉勇先生、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明忠

职务：董事长

注册资本：98,000万元

主营业务范围：供电、供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物业管理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,537,136,939.24元，净资产2,531,903,714.56元，2011年度净利润140,511,448.63元。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.96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计划为天富集团信托贷款、委托债券投资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。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天富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长期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天富集团贷款用于其各类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风险相对较小，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。

### 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，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，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借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。本次天富集团接受本公司担保贷款用于其信托贷款、委托债券投资贷款等风险相对较低，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### 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,200 万元，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 2,247,194,737.82 元，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

86.42%，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67,000 万元，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74.32%，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，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8.90%，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,200 万元，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3.20%。无逾期担保。

#### 八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8 日